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溫小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36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949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年度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40011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推廣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壠環境教育中心），藉由課程與活動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，培養愛鄉親土的情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參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期程：114年3月至11月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壠環境教育中心。
 - （三）活動時間及場次：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1月，每週二、四、五，依場所排定時間為準，共50場次。
 - （四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1、未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學校。



2、未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學生。

3、其他有興趣報名參加之學校。

(五)活動內容：本計畫依環境特色規劃有4小時環境教育主題課程與活動，課程方案詳如附件。

(六)補助原則：

1、補助每校每場次活動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（含交通費及保險6,000元整、餐費2,000元整，不得勻支），惟河川教育中心鄰近學校（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壢國中）僅可申請餐費2,000元整。

2、每校至多得申請2場次，若至4月底仍未滿50場次，將取消每校2場次之限制，開放各校申請。

(七)申請方式：請於報名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d1oRqV>) 填表報名，並填具附件申請表核章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林瑋琦主任收（電話：03-4221469，傳真：03-4223787，E-mail：rectyc@gmail.com）；各校錄取場次另函通知。

(八)經費核銷：

1、申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2週內檢送統一收據（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）逕送新榮國小學務處廖學明主任收。

2、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請依附件格式檢送活動成果照片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及原始憑證逕送新榮國小學務處彙辦（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）；活動成果照片電子

檔請寄至c001@szps.tyc.edu.tw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新榮國小學務處廖學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2806200分機310或河川教育中心林瑋琦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22146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43

線